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8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停牌。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提出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5年12月16日前公告本次重组相关内容。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议案。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何小军、扬州英飞玛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夏江霞、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天津英成微鑫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在兰合计持有的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途科技）23.92%股权，并以现金认购智途科技730万元新增出资；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贺旻、张勤、陈庆、陈旭明合计持有的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上述股权与认购新增出资

的现金对价以及相关中介费用。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预案》。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